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、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是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韩珍堂先生、高建兵先生、谢力先生、戴德明先生、王国栋先生和张吉昌先生。外部董事李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，委托董事谢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，委托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16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中期信息公开全文》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6 年中期信息公开全文》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1. 提名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提名张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 提名柴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. 提名韩珍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. 提名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. 提名谢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7. 提名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8. 提名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9. 提名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10. 提名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11. 提名李端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五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**原第二条为：“第二条**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[1997]第 125 号“关于同意募集设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”批准，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1400001006339。”

**修改为：“第二条**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[1997]第 125 号“关于同意募集设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”批准，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701011888X。”

2. **原第十一条为：“第十一条**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。”

**修改为：“第十一条**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监级管理人员。”

3. **原第十八条为：“第十八条**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696,247,796 股，其中发起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 3,659,182,8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64.24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,037,064,996 股，占总股本的 35.76%。”

**修改为：“第十八条** 公司发起人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696,247,796 股，其中发起人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 3,616,493,790 股，占总股本的 63.49%；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,079,754,006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51%。”

4. **原第一百一十条第十款为：“第一百一十条**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.....”

**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.....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监级管理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.....”

**5.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为：“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**

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**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**

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监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**6. 原第一百三十条第六款为：“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.....

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.....”

**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.....

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监级管理人员

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.....”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韩珍堂先生、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，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七、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公司 2014 年申请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将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到期，鉴于超短期融资券融资成本低，发行速度快的优点，公司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，期限不超过 270 天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到期后，重新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。原授信额度由太钢不锈担保，现太钢天管提请太钢不锈继续为该授信提供担保。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 4 亿元提供反担保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保公告》。

九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## 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### 董事

**高祥明先生：**男，54岁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钢集团”）副董事长、党委常委、总经理，本公司董事长。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科长、处长助理，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厂长助理，太钢集团机动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，太钢集团董事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。高祥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高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,000股。高祥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**张志方先生：**男，54岁，工程硕士，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太钢集团董事、党委常委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二轧厂机械工段副段长、厂长助理，太钢集团七轧厂副厂长，本公司冷轧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书记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张志方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张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,000股。张志方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**柴志勇先生：**男，53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。现任太钢集团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生产科副科长、生产处处长助理、生产处副处长、初轧厂厂长，本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。柴志勇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柴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,640股。柴志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**韩珍堂先生：**男，51岁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太钢集团董事、总会计师，本公司董事。曾任太钢集团销售处副科长、处长助理、副处长，太钢集团财务处处长、计财部部长，本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韩珍堂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韩珍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,020股。韩珍堂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**高建兵先生：**男，40岁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太钢集团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，本公司

制造部部长，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。高建兵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高建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**谢力先生：**男，56岁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设计院计划科科长、院长助理兼计划科科长，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副厂长，太钢集团设计院副院长，太钢集团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，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。谢力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谢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,000股。谢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**李华先生：**男，46岁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师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计财部部长。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综合主管，太钢集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主任，太钢不锈计财部副部长。李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李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### **独立董事**

**王国栋先生：**男，74岁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东北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东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，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副理事长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是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，先后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973、863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项目。王国栋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公告日，王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王国栋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**张志铭先生：**男，54岁，博士，教授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基础法学教研中心主任，卧龙地产独立董事。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，研究员。张志铭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截至公告日，张志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志铭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**张吉昌先生：**男，53岁，博士。现任大连麦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武钢股份、沈鼓集团及恒锐科技独立董事。曾任大连金生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。张吉昌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公告日，张吉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吉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**李端生先生：**男，59岁，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西山煤电、大同煤业、山煤国际及阳煤化工独立董事。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。李端生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公告日，李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李端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